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19號

上　訴　人　潘嬿婷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74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0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潘嬿婷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記載並補充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與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依上訴人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共同詐欺、洗錢，詐騙被害人新臺幣58萬元，嚴重破壞人際信賴關係等犯罪情狀，何以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敘明上訴人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復載敘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素行、犯罪情節、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核其量處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平等、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亦無上訴意旨所指量刑過重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謂：原審未審酌其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持續賠償，並已積極改過自新，請求就法律適用及量刑理由再予審酌等語。經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及主觀期待，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再予從輕量刑，亦無從審究，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